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1月2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公司319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琴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数153,856,5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4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数 152,018,8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5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数 1,837,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8%。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3,849,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4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9%；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3,849,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4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9%；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对子议案 3.01、3.02、3.03、3.04 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127,926,927 股；关联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议案 3.05 回避表决，未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张琴女士对子议案 3.06 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 22,384,458 股，张琴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刘家芬女士未出席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公司与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22,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4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9%；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3.02 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22,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4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9%；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3.03 公司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22,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4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9%；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3.04 公司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922,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4%；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4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9%；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3.05 公司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

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3,849,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4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9%；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3.06 公司与安徽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1,465,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2,4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9%；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杨海泉先生、张琴女士和王玉林先生 5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覃衡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53,849,625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 99.99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440,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 选举宋维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53,849,625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440,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3) 选举杨海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53,849,625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440,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4) 选举张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53,849,625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440,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5) 选举王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53,849,625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440,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杨仕华先生、黄长玲先生、周萍华女士和范斌先生 4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杨仕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53,849,625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440,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 选举黄长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53,849,625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440,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获通过。

(3) 选举周萍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53,849,625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440,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4) 选举范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53,849,625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440,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6、《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谢庆军先生和余谈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方玉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谢庆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53,849,625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440,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 选举余谈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53,849,625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2,440,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律师和孙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